

苏杰 编/译

Western Textual Criticism

An Anthology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

Western Textual Criticism An Anthology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



Western Textual Criticism
An Anthology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

苏 杰 编 /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苏杰编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208 - 08419 - 3

I. 西... II. 苏... III. 校勘学—著作—简介—西方国家
IV. G2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206 号

责任编辑 张美娣

封面装帧 雨 人

西方校勘学论著选

苏 杰 编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3 插页 3 字数 352,000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419 - 3/G · 1294

定价 28.00 元

编译前言

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对于西方校勘学,可谓“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1933年胡适为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撰序,曾感叹中国校勘学不如西洋^①。后来在《胡适口述自传》中,又进一步指出:“中西校勘学的殊途同归的研究方法,颇使我惊异。但是我也得承认,西方校勘学所用的方法,实远比中国同类的方法更彻底、更科学化。”^②只可惜“胡适导其前,却无人继其后”^③。2006年余英时为刘笑敢《老子古今》撰序,再次提到西方“文本考证学”的“源远流长”、“日新月异”,指出这一方面的中西比较依然“少有问津者”^④。有鉴于此,我们决心对西方校勘学进行系统的翻译

-
- ① 胡适“校勘学方法论——序陈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补释例》”：“西洋印书术起于十五世纪,比中国晚了六七百年,所以西洋古书的古写本保存的多,有古本可供校勘,是一长。欧洲名著往往译成各国文字,古译本也可供校勘,是二长。欧洲很早就有大学和图书馆,古本的保存比较容易,校书的人借用古本也比较容易,所以校勘之学比较普及,只算是治学的人一种不可少的工具,而不成为一二杰出的人的专门事业。这是三长。在中国则刻印书流行以后,写本多被抛弃了;四方邻国偶有古本的流传,而无古书的古译本;大学与公家藏书又都不发达,私家学者收藏有限,故工具不够用,所以一千年来,够得上科学的校勘学者,不过两三人而已。”载《胡适文集》(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p. 122。
- ② 《胡适口述自传》,唐德刚整理、翻译,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p. 135。
- ③ 管锡华“七十年代末以来大陆校勘学研究综论”,载台湾《汉学研究通讯》,2002,21卷第3期。
- ④ 余英时“刘笑敢《老子古今》序”：“这一套专门之学并非中国传统所独擅。它在西方更为源远流长。至于文本的传衍和研究,如希腊罗马的经典作品,如希伯来文《圣经》和《新约》等,都有种种不同的版本,西方在校勘、考证各方面都积累了十分丰富的 (转下页)

和介绍,有幸得到了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的立项支持。译介一个全新的领域,就像是完成一幅巨大的拼图,有一个从最初的摸索试错到最后的豁然开朗的过程。经过三年的努力,在翻译了一百多万字的各种基本文献之后,西方校勘学的全景图终于在我们眼前清晰起来。这本书呈现给大家的,就是这一领域具有代表意义的一些景点。

在开始景点游览之前,我先对这一领域的山川形势进行简略的介绍。

西方的文本校勘起源于两千五百多年前的古希腊。当时的游吟诗人引用荷马史诗,往往会加减改动,所以很早《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有了异文,需要通过比较鉴别,定于一是。就像中国东汉时期曾将儒家经典经过校订的标准文本刻于石上供人抄录一样,古希腊的史诗也有所谓“城邦标准本”(city edition),由政府保存,供私人抄录^①。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希腊,并在帝国扩展过程中将希腊文明传播至东方,开启了“希腊化时代”,校勘学因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著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号称藏书六十万卷,为校勘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公元前274年,亚历山大图书馆第一代研究馆员中的泽诺多图斯为了校正《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曾比较多种抄本,同时在方法上也更趋于科学^②。

西方校勘学的原则和方法,是在文本的校勘整理,特别是在古典文本、《圣经》文本、莎士比亚文本以及近现代作家文本的校勘整理过程中发展并完善起来的。校勘者有两个可以倚恃的东西,一是本子,二是脑子——因而也就有了校勘工作的传统描述:“根据本子和理性进行修正”(emendatio codicum et ingenii ope)^③。随着认识的深入与经验的积

(接上页) 经验,文本处理的技术更是日新月异。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学术界十分热心于中西哲学、文学以至史学的比较,但相形之下,‘文本考证学’的中西比较,则少有何问津者。事实上,由于研究对象——文本——的客观稳定性与具体性,这一方面的比较似乎更能凸显中西文化主要异同之所在。”载《老子古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pp. 2-3。

① 梅茨格等(Bruce Metzger and Bart Ehrman)《新约文本》(*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pp. 197-198。

② 同上。

③ 肯尼(E. J. Kenney)《古典文本》(*The Classical Text*),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p. 25。

累,校勘者对“本子”和“理性”的运用逐渐趋于成熟和科学,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校勘者的整理对象也各有其特殊性,因而就有了“折中法”、“谱系法”和“底本法”等校勘的原则和方法。

折中式校勘的做法是遍稽众本,从中选择出最佳异文。校勘家对异文的选择,是建立在外部证据和内部证据的基础上的。所谓“外部证据”是指每一件文献载体的证据,包括它的时期、来源、与其他已知文献载体之间的关系,等等。所谓“内部证据”是指独立于文献载体的物质特性之外、来自于文本内部的证据。具体如下:

(1) 外部证据,主要有以下考量:

- a. 支持某一异文的本子,时代越早,证明力越强。
- b. 支持某一异文的多个本子,地理分布越广,证明力越强。
- c. 本子应当衡其轻重,而不是计其多寡。

(2) 内部证据,包括两种盖然性:

a. 通过考察古代语言文字细节与抄写者习惯所得出的传抄盖然性 (Transcriptional Probability)。因而——

- i. 取难不取易。这里“难”的意思是“对于抄写者而言是较难的”,因而抄写者有加以改动的冲动。特别是那些乍一看是错的,细一想却有其道理的异文。
- ii. 取短不取长。因为抄写者在抄写的时候更倾向于增繁,而不是删减。
- iii. 取异不取同。因为抄写者在抄写的时候常常会对相关段落的平行表述进行协调统一。
- iv. 取俗不取雅。因为抄写者习惯于将不太熟悉的语词改成较为熟悉的同义词,习惯于用雅饬的、更符合语法的语词去替换鄙俗的、生硬的语词。

b. 通过考察作者可能写的是何物所得出的内在盖然性 (Intrinsic Probability),应当考虑——

- i. 作者整部书的风格、词汇和思想。

- ii. 直接上下文。
- iii. 与作者在其他地方语言运用上的和谐一致。
- iv. 其他因素。^①

不过,由于这些校勘法则有很强的主观性,有时甚至互相矛盾,校勘家对于符合自己美学或神学观点的所有文本异文,都可以用这些法则来证明其正当性。从19世纪开始,学者们寻求更加客观、更加严格的方法以指导整理者的判断,先后发展出“谱系法”和“底本法”。尽管它们在一定程度也是折中的(都允许整理者参考众本),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主观随意性(通过一些“客观”的标准确立一种或几种文献载体的优先性)。

谱系法(Stemmatology)之名来自谱系(stemma),谱系显示出存世文献证据彼此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是由三位德国古典学家弗里德里希·沃尔夫(1759—1824)、伊曼纽尔·贝克尔(1785—1871)和卡尔·拉赫曼(1793—1851)发展出来的,今又称为“拉赫曼方法”。他们首先将校勘过程分为“对校”(recensio)和“修正”(emendatio)两个环节。“recensio”从词源上讲是“审查”的意思,我们译为“对校”。这与陈垣在《校勘学释例》中所说的“对校”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陈垣说:“对校者,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其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②拉赫曼所说的“对校”(recensio),也是“校异同,不校是非”,但却并不止步于此,而是进一步通过考察异文,得出各个本子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起文本的谱系。陈垣所谓“祖本”、“别本”,是未经批判的,而拉赫曼正是要通过批判,确立何者为“祖本”、何者为“别本”。“对校”(recensio)的理论出发点是“相同的讹误显示出相同的来源”。当然存在一些例外,不过正如詹姆斯·威利斯所说:“如果同时发现有两个人在同一个房子

① 参考梅茨格(Bruce M. Metzger)等《新约文本》(*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pp. 302—304。这样的准则还有不少,虽然最初是为校勘《圣经》文本而提出来的,却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② 陈垣《校勘学释例》,中华书局,2004. p. 129。

里被杀死,当然不能排除他们是被不同的人由于不同的原因所杀死,但如果把这作为我们的初始假定,却是很愚蠢的。”^①“对校”就是藉由“共同讹误”和“独特讹误”,对某一作品的所有文献证据(本子)进行分组系联,建立其谱系,得出文本歧变之前的“原型”(archetype)。不过“原型”并不等于失落了的作者的原本。要企及作者的原本,必须对“原型”中的讹误进行“修正”。A·E·豪斯曼认为,“对校”是科学,“修正”是艺术,因而校勘既是科学,也是艺术。

“对校”理论有一些瑕疵,同时也有一些学者对“对校”实践的严格与科学提出了质疑。谱系法假定所有的本子都是来源于单一的范本,随着传承,讹误越来越多。但实际上抄写者有时会参考两个以上的本子,有时也会对他认为存在讹误的地方进行理校。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共同讹误”和“独特讹误”所建立的谱系就存在问题,甚至根本不可能建立谱系。1928年,法国校勘家约瑟夫·贝迪耶对谱系法适用的严格性提出了质疑。他主要从事中世纪法语文献校勘整理,他发现,几乎所有的校勘家都把文本谱系分为双枝。他认为这并非偶然:“一个二枝树绝不奇怪,但如果一丛、一片甚至整个森林都是二枝树呢?”^②他怀疑整理者偏好双枝谱系,因为这将会给整理者的主观判断留下最大的空间,当文献证据不一致时,没有第三枝来打破“势均力敌”的困局。他还指出,不少作品其实可以构拟出两个以上的谱系,这表明谱系法并不像其鼓吹者所宣称的那样是“严格的”,“科学的”。

保罗·马斯从数学上为谱系法进行了辩护。他指出,三个本子之间的关系共有二十二种排列组合,其中只有一种涉及到三枝谱系^③。但

① 詹姆斯·威利斯(James Willis)《拉丁校勘学》(*Latin Textual Criticism*),芝加哥,1972, p. 14。

② 约瑟夫·贝迪耶(Joseph Bédier)“《影子之投下》的抄本体系:关于古代文本整理方法的思考”(La tradition manuscrite du *Lai de l'Ombre*: Réflexions sur l'art d'éditer les anciens textes), *Romania* 54(1928), p. 172。

③ 保罗·马斯《校勘学》, pp. 47-48。

是,对于为什么几乎所有的范本都只被抄写两次这一致命的问题,他却并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校勘学因此陷入了一场危机。1939年尤金·维纳弗写道:“在‘共同讹误’的基础上对抄本进行分类已不再可能;谱系丧失了信誉,随之而逝的还有我们对合成校本的信心。”^①不过谱系法在实践中并没有断绝,只要文本在传承过程中没有发生过混合,谱系法就被证明仍是行之有效的。至于为什么绝大多数谱系都是二枝这一问题,唐纳德·奥斯特洛夫斯基从逻辑学上进行了解释。他认为:谱系是一种假定性构拟,其中表示构拟结果的希腊文字母,所代表的并不是失落了的中间抄本,而是文本传承的某个阶段;无论相应的阶段有过多少个传承环节,都不影响存世文本证据与原型之间的关系,因而可以根据奥卡姆剃刀原理,加以精减^②。

“折中法”和“谱系法”是在整理《圣经》文本和古典文本的过程中发展出来的。这些文本的特点是:(1)原本时代久远,已不存在;(2)抄写传承,谱系复杂多元;(3)异文基本上都是关乎文义的。随着莎士比亚文本以及近现代文本进入校勘领域,校勘家们碰到了新的问题。这些文本的特点是:(1)原本时代相隔不远,有些仍然存世;(2)主要是以印刷文本形式传承,谱系是一元的;(3)大量的异文是拼写形式、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的文本要素。针对这些文本的特点和问题,“底本法”应运而生。

1904年,英国目录学家罗纳德·麦克罗在整理托马斯·纳什文集时提出了“底本”(copy-text)这一概念。麦克罗意识到谱系法的局限性,认为更为审慎的做法是,选择一个认为是特别可靠的本子作为底

① “文本修正原理”(Principles of Textual Emendation),收入《法兰西语言和中世纪文学研究:献给米尔德里德·波普教授》(*Studies in French Language and Medieval Literature Presented to Prof. Mildred K. Pope*),曼彻斯特,1939, p. 351。

② 唐纳德·奥斯特洛夫斯基(Donald Ostrowski)“关于《古事记》校勘的一些理论思考”(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Povest' vremennykh let*: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载《哈佛乌克兰研究》(*Harvard Ukrainian Studies*), vol. 5, no. 1, 1981, p. 18。

本,只对底本有明显讹误的地方加以修正。这就是所谓的底本法。这种方法首先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选择底本的标准,二是底本权威性的范围。

麦克罗最初提出这个方法的时候,在底本的选择上并不一定取最早的本子。他说:“如果整理者有理由相信某一特定的本子包含有其他本子所没有的后来的改订,同时没有理由怀疑这些改订是出于作者之手,那么整理者就别无选择,只有将这个本子作为他的工作底本。”在1939年麦克罗的《牛津版莎士比亚导论》中,他关于底本选择的观点发生了改变,因为他担心后来的本子(即使包含有作者的改订)可能比首印本更加偏离作者的原始手稿。他认为正确的做法是,用完好的最早印本作为底本,对照我们认为包含有作者改订的后来印本的第一版,将这些改订添加到底本中去。为了避免整理者的臆断,他又提出,如果认定后来的本子包含有作者的重要改订,“我们就必须接受那一版的除了明显的错误或者印刷错误以外的所有的改动”^①。

1950年英国目录学家W·W·格雷格发表的《底本原理》,是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文,对英美校勘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这篇论文中,格雷格区分了“实质性异文”和“非实质性异文”,对底本权威的管辖范围进行了界定,从而解决了所谓的“底本专制”的问题。

“实质性异文”是指在思想内容方面有所不同的文本异文,“非实质性异文”是指在拼写、标点以及词形的分合等呈现形式上有所不同的文本异文。之所以要作这样的区分,是因为印刷厂的排字工对于这两种异文的态度截然不同。对于“实质性”的文字内容,他们倾向于忠实地复制,即使有所偏离也不是出于故意;而对于“非实质性”的呈现形式,他们通常会按自己的习惯和偏好加以调整,当然在不同程度上也会受到底本的影响。格雷格从而得出结论:

^① 转引自格雷格《底本原理》。

底本(通常)管辖非实质性文本要素问题,而实质性异文的取舍属于校勘学的一般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完全超越于底本原理的狭窄适用范围之外。因而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形:在校勘整理中被正确地选为底本的文本,在实质性异文方面并不一定提供最多的正确文字。如果不进行这样的区分,不使用这样的理论,必然导致对底本过于紧密、过于广泛的依赖,并由此产生所谓的底本专制。这样的专制,在我看来,损害了许多前代最好的校勘整理成果。^①

总之一句话,格雷格认为:“在实质性异文问题上不能给予底本至高无上或者压倒性的权威。”实质性异文的取舍,应当根据外部证据与内部证据加以考量。不过,在委决不下的时候,应当取底本的文字,因为,“如果没有理由改动底本,当然不必徒然自扰”^②。

惜乎格雷格降年不永,没有来得及用自己的底本原理整理过任何作品。美国目录学家弗雷德森·鲍尔斯(1905—1991)采纳了格雷格的理论,将其运用到现代文学特别是美国文学文本的校勘整理工作中去,并进行了重要拓展,提出了“作者意图理论”。现代文本往往保存有大量的出版前文件,如作者手稿、誉正稿、校样等,而且在作品出版和再版的过程中,作者也常常会加以修订,因而整理者选择底本、建立校本时所面临的问题,就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底本的选择,往往是在作者手稿和第一版文本之间进行取舍。鲍尔斯认为应当选择作者的原始手稿,因为手稿中的拼写和标点等非实质性文本因素,反映的是作者本人的未受干预的意图。至于出版和再版过程中作者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的修订,当然也要得到尊重。总之,建立校本的标准是“作者的最终意图”。鲍尔斯在弗吉尼亚大学创办学术期刊《目录学研究》并长期担任

① 格雷格《底本原理》。

② 同上。

主编,刊发了大量的关于文本校勘的学术论文,有力地推动了文本校勘整理的“作者意图理论”。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目录学家托马斯·坦瑟勒热情满怀地担任起这种理论的护法,并且进行了重要的发展。

格雷格、鲍尔斯和坦瑟勒是“新目录学”(New Bibliography)的代表人物。从英国兴起的“新目录学”将书籍作为物质的和历史的对象进行全面彻底的研究,旨在为莎士比亚、伊丽莎白时代以及更晚近时代的作家的作品建立更为可靠的文本。由于英国本土和美国在现代几乎未遭战火,档案保存相对完整,所以“新目录学”的研究非常成功。一本书在何时、何地生产,甚至出自哪一个排字工之手,都可以确定。在将文本生产过程的所有细节都调查研究清楚之后,下一步则是剔除抄写者、编辑、排字工、印刷者等所带来的文本讹误,恢复作者原来的文本。“新目录学”是英美校勘学的代表^①。

“新目录学”与同时期流行于英美文学研究的“新批评”(New Criticism)流派在很多方面截然相反。“新批评”是“非历史”的研究,而“新目录学”则是“历史”的研究;“新批评”关注的是文学的产品,“新目录学”关注的则是文学的生产;“新批评”是文学批评(literary criticism),“新目录学”则是“文本校勘”(textual criticism);“新批评”反对从“作者意图”出发讨论文本^②,而“新目录学”则是以“作者意图”作为其理论的核心和归趋。

不过,同样是对文本进行“历史”的研究,同样是关注文学的生产,同样是致力于“文本校勘”,美国校勘学家杰罗姆·麦根1983年从“新

① 参看格特·莱尔努(Geert Lernout)“英美校勘学与加布勒对《尤利西斯》的整理”(Anglo-American 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Case of Hans Walter Gabler's Edition of *Ulysses*),载《发生》(*Genesis*),9(1996),pp.45-65。

② “新批评”的核心观点“意图谬误”就是这个意思,参看威姆萨特等(W. K. Wimsatt and M. C. Beardsley)“意图谬误”(The Intentional Fallacy),*Sewanee Review*, vol. 54(1946),pp.468-488。另外,罗兰·巴特的著名观点“作者之死”也是大致相同的意思。

目录学”内部对“作者意图理论”进行批判,提出了“文本社会学理论”。麦根认为,文学艺术作品存在的样式从根本上来讲是社会性的,而不是个人性的,所有文学作品的生产过程都要经历一个系统的嬗变,即从最初的心理事件(文学创作)转变为“社会事件”(文学作品),因此作品的作者权威(authority)也是社会性的,而出版机构、读者同作者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再回到前面提到的现代文本校勘整理中的底本选择问题,我们看到,鲍尔斯、坦瑟勒从“作者意图理论”出发,取作者手稿,麦根则从作品权威的社会性出发,取第一版的文本,“因为第一版应当是作者和出版机构分工合作,最终展示给公众的结果”。

与英美“新目录学”的文本研究形成对照的,有法国的“文本发生学”(genetic criticism)。“文本发生学”是盛行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结构主义运动的产物,是一种方兴未艾的文学研究方式。虽然它旨在重建文学研究的时间维度,但是却不同于传统的文学史;虽然它强调文本的美学维度,但是并不排斥社会分析和心理分析理论;虽然它肇始于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文本是符号的无限游戏”这一核心理念,但是同时也接受文本的目的论模式,并始终关注其作者问题;虽然它像传统的文献学或校勘学那样考察作者的笔记、提纲、草稿、校样等具体文件,但是目标却不是建立一个最终文本,而是以实证的方式,重建写作过程的事件链条^①。塞缪尔·约翰逊早在1779年就曾说过:“目睹伟大作品的胚芽状态,感受其中潜藏着的出类拔萃的可能性,洵为赏心乐事:追踪它们的逐步生长和扩展,观察它们如何有时由于偶然的线索而获得突然的进展,有时则通过持续的沉思冥想缓慢向前……”^②

严格来讲,“文本发生学”并不是校勘学。不过,“文本发生学理论”对文本整理实践也有影响。比如1984年加布勒对乔伊斯《尤利西斯》

① 参看杰德·德普曼(Jed Deppman)等编《文本发生学》(*Genetic Criticism: Texts and Avant-textes*),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塞缪尔·约翰逊《诗与散文选》(*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p.407。转引自杰德·德普曼(Jed Deppman)等编《文本发生学》。

的整理,采用了“对观本”(synoptic edition)的形式:右边是正文,左边是作为“对观文本”的“前文本”。这虽然不是文本发生过程的完整展示,但其对复数文本、文本的不确定性的强调,被认为是“后结构主义挑战英美文本整理模式”的一次重要的尝试^①。

在综合考察西方校勘学关于“折中法”、“谱系法”、“底本法”,以及“作者意图理论”和“文本社会学理论”等各种方法论文献之后,我们从中选择六位学者的总共七部(篇)具有代表意义的论著,整理翻译,都为一编,以飨读者。

A·E·豪斯曼(1859—1936),英国著名诗人,剑桥大学古典学教授。《〈马尼利乌斯〉第一卷整理前言》是豪斯曼校理古罗马诗人马尼利乌斯《天文学》第一卷的前言,出版于1903年。《用思考校勘》是豪斯曼1921年在剑桥大学古典学会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后来发表于《古典学会会刊》1921年第18卷。豪斯曼的这两篇论文对校勘中理性和常识的运用讲得最为精辟透彻。

保罗·马斯(1880—1964),德国古典学家。他的《校勘学》一书对谱系法进行了简明扼要的系统介绍,是这一方面的经典论著。

路德维希·比勒尔(1906—1981),生于维也纳,1938年离开纳粹德国占领的奥地利,来到爱尔兰,任教于爱丁堡大学。他的《文法学家的技艺:校勘学引论》1946年发表于《古典书页》,对20世纪上半叶校勘学的进展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和介绍。

W·W·格雷格(1875—1959),英国目录学家、莎士比亚研究专家。曾先后任职于剑桥大学、牛津大学,1950年发表于《目录学研究》的论文《底本原理》,对校勘学尤其是英美校勘学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

① 参看格特·莱尔努(Geert Lernout)“英美校勘学与加布勒对《尤利西斯》的整理”(Anglo-American 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Case of Hans Walter Gabeler's Edition of *Ulysses*),载《发生》(*Genesis*),9(1996),pp.45-65。

影响。

G·托马斯·坦瑟勒(1934—),美国目录学家,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是继W·W·格雷格、弗雷德森·鲍尔斯之后新目录学的代表人物。其《校勘原理》(1987)一书,高屋建瓴,精辟论述了校勘学的一般原理,并为“作者意图理论”进行了辩护。

杰罗姆·麦根(1937—),美国文本理论学家,任教于弗吉尼亚大学。其《现代校勘学批判》(1983)一书以坦瑟勒的理论为商榷对象,首次阐明了“文本社会学理论”。

另外,美国历史学家所罗门·卡茨(1909—1985)所写的《古典学家也古怪》一文(发表于《古典学刊》1948年第43卷6、7、8期),对剑桥大学三位校勘学大师本特利、波森和豪斯曼,进行了生动有趣而又不失严谨的介绍。古人云“读其书,想见其为人”,这篇文章可以让我们对西方校勘学界的先贤有一个直观的认识,因此列入附录,作为七道“正菜”之后的甜点。

人们都说翻译要“信、达、雅”,但这谈何容易。圣哲罗姆说:“不是翻译,而是歪曲。”(Not versions, but perversions.)意大利有一句名言:“翻译者就是背叛者。”(Traduttore, traditore.)而西方校勘学论著的中文翻译,这是第一次,无可借鉴,感觉更难。尤其是概念术语的翻译,常常为一个名词搔首踟蹰,沉吟数月,恐怕仍难免“歪曲”、“背叛”之讥。这里略举数例,聊为“翻译记困”,抛砖引玉,且以自警。

英语“textual criticism”,《大英百科全书》的释义是“将文本尽可能接近地恢复其原始形式的一门技艺”,从外延上来讲,就是汉语所谓“校勘(学)”^①。“textual criticism”由两个词根组成,前一个的意思是“文

①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布隆菲尔德《语言论》(1980, p. 371)将“textual criticism”译为“古诗文评注”,三联书店出版的维拉莫威兹《古典学的历史》(2008, p. 220)译为“文本批评主义”,都不妥。另外,“维拉莫威兹”本书据新华社译名室编《德语姓名译名手册》译为“维拉莫维茨”。

本”，后一个的意思是“鉴别”、“批判”或者“考据”，所以从字面上也可以翻译为文本鉴别(学)、文本批判(学)、文本考据(学)。“批判”和“校勘”在内涵上并不完全相同。“批判”似乎是一个比“校勘”更值得推崇的词。J·S·菲利莫尔说：“批判(criticism)是高等文明特有的标志”^①，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说校勘(textual criticism)是学问的皇冠和顶峰”^②。根据具体语境，“criticism”有时候译为“鉴别”，有时候译为“批判”，有时候译为“考据”。故而“校勘”(textual criticism)又叫“初级考据”(lower criticism)。与此相对应的“高级考据”(higher criticism)，是对文本作者、撰写时代、地点等问题的考证。之所以叫“高级考据”，只是因为它要以“初级考据”作为基础和前提。

又如“authorship”(作者身份)、“authority”(权威)、“authenticity”(可靠性)，在英语中是同源词，都与“作者”一词相关，所以本译作中的“权威”应该有“文本的最终解释权归于作者”的意思，“可靠”应该有“文字源于作者”的意思。但是这些涵义在译成中文之后都无法体现。

“信、达、雅”的标准常常被简化为两条：“忠实”与“通顺”。可是语言之间的差别并不像同样的事物有不同的名字这般简单，因而译者可谓“一仆二主”，每每在忠实原文与迁就读者(的阅读习惯)之间左右为难，顾此失彼。汉语和西方语言之间在概念上不能一一对应，最令人头疼。比如英语中的“edition”和“version”，译成汉语时都可以是“版本”，前者是“同一部书因编辑、传抄、刻版、排版或装订形式等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本子”，后者则是“指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现形式或不同的说法”。虽然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误解，但在涉及校勘学讨论，语境中同时出现“edition”和“version”的时候，就会混淆。比如坦瑟勒和麦根都

① 转引自肯尼(E. J. Kenney)《古典文本》(*The Classical Text*)题记，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

② A·E·霍斯曼《用思考校勘》。